**非本市五年级学生信息登记**

**材料清单**

**（一）本市户籍学生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所需材料 | 说明 |
| 1 | 学生 | 《上海市初中入学信息登记表》 | 通过“虹口区教育局”官网，在“网上公示”栏目中查看《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政策问答》，下载《上海市初中入学信息登记表》（空表），规范正确填写相关信息； |
| 2 | 户口簿 | 住址页、户主页、学生页； |
| 3 | 出生证明 | 出生医学证明； |
| 4 | 学籍证明 | 原就读小学学籍信息表或就读证明（注明：年级、班级、全国学籍号、加盖原就读学校公章）； |
| 5 | 人户分离证明（虹口区） | 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（回执），必须与父母一方的房产证地址或其他居住证明地址一致； |
| 6 | 父母一方 | 户口簿 | 住址页、户主页、父母一方页； |
| 7 | 居住类自购房产证（虹口区） | 产证编号页、登记日页、产权人页； |
| 8 | 租房（虹口区） | 租用公房凭证、公租房、廉租房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其他相关居住证明。 |

备注：

（1）选择户籍地入学，提供序号1、2、3、4、6、7（或8）的材料，学生户口簿地址与房产证或其他居住证明材料上的地址必须一致，且均为虹口区；

（2）选择居住地入学，提供序号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（或8）的材料；

（3）“随申办”或“一网通办”网站中的电子证照也可使用。

**（二）外省市户籍学生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所需材料 | 说明 |
| 1 | 父母、学生户口簿 | 户主页、地址页、学生页、父母页；学生户籍若与父母不在同一本户口簿上的，须有父母及学生完整的户籍信息； |
| 2 | 儿童 | 《上海市初中入学信息登记表》 | 通过“虹口区教育局”官网，在“网上公示”栏目中查看《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政策问答》，下载《上海市初中入学信息登记表》（空表），按实际情况填写； |
| 3 | 出生证明 | 出生医学证明； |
| 4 | 学籍证明 | 原就读小学学籍信息表或就读证明（注明：年级、班级、全国学籍号、加盖原就读学校公章）； |
| 5 | 上海市居住证（虹口区） | 有效期内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，必须与父母一方的居住证地址一致； |
| 6 | 父母一方 | 上海市居住证（虹口区） | 有效期内居住证，有积分通知书的一并提供； |
| 7 | 本市社保 | 一年内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满6个月（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，不含补缴，有关政策允许补缴的除外）或连续3年（从首次登记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）在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妥灵活就业登记； |
| 8 | 居住类自购房产证（虹口区） | 产证编号页、登记日页、产权人页，必须与居住证地址一致； |
| 9 | 租房（虹口区） | 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通知书或其他相关居住证明，必须与居住证地址一致。 |
| 父、母是本市户籍，参照（一）中“父母一方”的材料清单。 |

备注：

（1）请家长提供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（或9）的材料；

（2）“随申办”或“一网通办”网站中的电子证照也可使用。

**（三）港澳台、外籍学生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所需材料 | 说明 |
| 1 | 儿童 | 《上海市初中入学信息登记表》 | 通过“虹口区教育局”官网，在“网上公示”栏目中查看《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政策问答》，下载《上海市初中入学信息登记表》（空表），按实际情况填写； |
| 2 | 身份证明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》或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》或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；《外国护照》； |
| 3 | 出生证明 | 出生医学证明，国外出生证需提供翻译件； |
| 4 | 学籍证明 | 原就读小学学籍信息表或就读证明（注明：年级、班级、全国学籍号、加盖原就读学校公章）；国外就读证明需提供翻译件； |
| 5 | 居住证明（虹口区） | 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单，必须与父母一方的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单的地址一致； |
| 6 | 父母一方 | 身份证明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》或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》或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；《外国护照》；在沪任职证明或就业证件； |
| 7 | 居住证明（虹口区） | 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单； |
| 8 | 居住类自购房产证（虹口区） | 产证编号页、登记日页、产权人页，必须与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单的地址一致； |
| 9 | 租房（虹口区） | 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通知书或其他相关居住证明，必须与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单的地址一致。 |
| 父、母是本市户籍或外省市户籍，参照（一）或（二）中“父母一方”的材料清单。 |

备注：

（1）请家长提供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（或9）的材料；

（2）“随申办”或“一网通办”网站中的电子证照也可使用。